

合同编号: 5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行业隐患排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大方安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排查出文化和旅游企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治理的重点、难点和险点，指导帮助和督促文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风险防控，协助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安全管理力量不足、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在重大活动、法定假日、汛期、暑期、旅游高峰期等重要时段，对文旅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督导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事故，提高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水平，确保行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义务

（一）隐患排查服务范围

以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 级景区、旅行社、住宿业等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实施隐患排查。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文化旅游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隐患排查范围和业态。

（二）隐患排查服务内容

围绕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法定假日、文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保障、季节转换期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要求，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对行业开展隐患排查，督导各区文旅部门、各文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修订行业隐患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严防安全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1.开展行业隐患排查

1.1 重大活动安全服务保障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核心区域、代表住地及周

边文旅企事业单位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指导各区开展重大活动期间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消除风险隐患事故苗头。

重点检查重大活动安全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消防方面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水系统等消防设施情况，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紧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情况，治安方面监控、治安反恐情况，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1.2 汛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涉山涉水景区内的道路、陡坡、游步道扶栏、岸堤和山岳悬壁等地质灾害隐患易发部位，以及防汛应急预案、应急装备物资、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3 法定假日及暑期、旅游高峰期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景区火灾防控，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安全管理，以及景区流量控制、旅游包车安全、文旅节庆活动、食品安全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紧急救援机制等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相关设备设施及高风险项目资质和维护情况，餐饮卫生、电气、消防安全情况，抢险、救护等设施设备以及安全警示牌设置情况，景区最大承载量测算公示及大客流疏散处置情况，消控室值班人员、电工、特种设备人员等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情况等。

1.4 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围绕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任务，以及行业液化石油气使用、危险品、有限空间等重点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5 文化和旅游单位制度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文化和旅游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应急预案及演练、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等内容进行督查检查。

1.6 围绕文旅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内容、评价指标、目标任务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文化和旅游单位企安安登陆使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头检查重大隐患为列为必查项。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提升、文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重大安

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检查和帮扶、应急能力提升等七大行动开展隐患排查。

1.7 配合行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及开展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在开展检查排查过程中，随机宣讲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释事故隐患的成因，提出防控整改建议，帮助提高单位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8 其他需要排查的内容。

1.9 撰写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按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排查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文旅局研提工作意见建议，指导行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时根据不同时段安全工作重点，以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临时部署，对风险隐患排查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2. 对文旅行业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 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社会旅馆、乡村民宿、剧本娱乐场所、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3. 乙方需按照市文旅局隐患排查具体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阶段性总结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

4. 乙方需有能力按照其提供的实施方案在规定预算、时间内实施完成。

（三）服务模式

1. 现场安全技术服务：包括安全检查、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内容。服务内容和范围由甲方指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对 1100 家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排查和复查（具体名单由甲方确定），其中对 1100 家文化旅游企业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形成排查工作记录，并以 10% 的比例（约 110 家），对隐患较大的单位进行复查，形成复查工作记录。费用含检查人员劳务费、资料汇总产生的劳务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产生的劳务费、资料汇总费、报告编制费、报告审核及修改费、打印费等。合计费用：1568730 元（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其中每次现场安全检查时，无特殊事由每次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抄报甲方；

2.安全检查成果：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及不合法合规处，要说明每项对应的标准规范或法律规定，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的技术分析，阐明可能导致的相关事故或后果，并提供相应的问题照片和规范整改后的图例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果没有相关规范，应提出原因及建议。同时应就文化和旅游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抄报甲方。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每检查一批企业（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和检查的重点事项进行检查）乙方即向甲方出具较为详实的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报告，并附以全部工作记录。合同期限内工作任务，在乙方工作安排允许的情况下也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前完成。

3.专业划分及人员组成：根据文化和旅游企业的安全工作特点，乙方应合理组织服务人员的专业组成，宜从人员密集场所经营、人流高峰控制、住宿、特种设备、电气、消防、危险化学品、餐饮等专业进行配置，并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适当专业合并。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的人员资质，须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级别，并相对每组固定。

4.信息汇总及报告：双方应保持工作和业务信息畅通，合同验收时，乙方应根据服务情况合理汇总划分问题、隐患清单，发现重大隐患及带有行业特点的共性问题向甲方及被检查监督方报告，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完成总结报告。

5.为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事业单位隐患自查清单和安全检查清单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文旅行业星级酒店、A 级景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包括在线旅游经营）、小微型文化旅游单位、社会旅馆、乡村民宿、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剧本娱乐活动（剧本杀、密室逃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等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修订及动态调整提供技术支持，增加隐患列项不足的内容，去除与现有管理不相符的内容。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新梳理隐患目录中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条款。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变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更新，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重点任务等有

要求时，及时更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安全生产检查清单，确保内容符合法规要求。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划分工作区域；
- 2.甲方应在乙方安全技术服务期间派出专人（区文化和旅游局或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对接，协助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 3.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安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付给乙方：

- 1.付款金额合计 156873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含税）。费用明细附后。
-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 ¥ 941238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 的服务费，即 ¥ 627492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五、保密条款

- 1.本合同一方（“提供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另一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2.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给提供方或者予以删除或销毁。
-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经另一方提出后，违约方未立即改正或无法改正的，另一方则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声誉和经济上的损失，损失应包括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害或者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免受其他伤害，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等不安全因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的，由甲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乙方计划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2

签订日期：2024.5.2

乙方：北京大方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联邦国际 7 号楼 501 室

邮编：100107

指定联系人：王波夏

移动电话：15301068262

电话: (010) 63320198

传真: 84829860 转 8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西苑支行

账号: 11021801040005205

行号: 103100002185

交换号: 984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附：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各业态（不含景区）隐患排查劳务费，检查单位 1030 家。	800	1030	824000	两名专家参与检查，每人检查费 800 元，一天检查 2 家，1 家单位费用合计 800 元；
2	景区隐患排查劳务费，检查景区 70 家。	1600	70	112000	两名专家参与检查，每人检查费 800 元，一天检查 1 家，1 家单位费用合计 1600 元；
3	核查劳务费：按照比例 10% 抽查核查，核查家数 110 家。	533	110	58630	两名专家参与检查，每人检查费 800 元，一天核查 3 家，1 家单位费用合计 533 元；
4	检查表编制劳务费：根据每阶段的检查情况，制定消防、防疫、建筑安全、城市运行安全、旅行设包车、安全生产、卫生等的安全检查表。投入：每个业态 1 张检查表，投入人数 2 人，每张检查表整理天数 1 天，预计形成 15 张检查表，共需 33 人日。	800	33	26400	
5	资料汇总劳务费：将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录入、分类汇总，整改照片核对，整理，反馈。形成隐患排查治理总台账和 17 个分台账。投入 2 人，预计 50 天完成。	500	100	50000	
6	整改产生的劳务费：督促落实 1100 家企业完成整改，收集资料，查询规范，并进行指导；投入 3 名人员，1 天 4 家，需约 76 天。	500	255	127500	
7	报告编制费：月度、季度报告，年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总结报告。	800	115	92000	需投入 115 个人日
8	报告审核费	800	90	72000	需投入 90 个人日
9	修订 14 个业态隐患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800	250	200000	需投入 250 个人日
10	资料打印费			1200	
11	报告打印费等			5000	
总价(元)				1568730	



